证券代码: 301088

证券简称: 戎美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3-017

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5月16日下午14:00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15 9:25,9:30 11:30 和 13:00 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5 月 16 日 9:15 - 15:00 任意时间。

- 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常熟市闽江东路 11 号世茂商务广场 A 幢 2902 室。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郭健先生。
 - 6.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0,898,3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9554%。

- (1)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0,800,1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9123%。
- (2) 网络投票情况: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8,2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31%。

7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 下议案: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 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70,816,000	99.9518%	82,300	0.0482%	0	0.0000%
中小股东	16,000	16.2767%	82,300	83.7233%	0	0.0000%

(2)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 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70,816,000	99.9518%	82,300	0.0482%	0	0.0000%

	-			-		
中小股东	16,000	16.2767%	82,300	83.7233%	0	0.0000%

(2)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 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70,816,000	99.9518%	82,300	0.0482%	0	0.0000%
中小股东	16,000	16.2767%	82,300	83.7233%	0	0.0000%

(2)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 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70,816,000	99.9518%	82,300	0.0482%	0	0.0000%
中小股东	16,000	16.2767%	82,300	83.7233%	0	0.0000%

(2)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 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70,816,000	99.9518%	82,300	0.0482%	0	0.0000%
中小股东	16,000	16.2767%	82,300	83.7233%	0	0.0000%

(2)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 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70,816,000	99.9518%	82,300	0.0482%	0	0.0000%
中小股东	16,000	16.2767%	82,300	83.7233%	0	0.0000%

(2)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 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70,816,000	99.9518%	82,300	0.0482%	0	0.0000%
中小股东	16,000	16.2767%	82,300	83.7233%	0	0.0000%

(2)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3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 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70,816,000	99.9518%	82,300	0.0482%	0	0.0000%
中小股东	16,000	16.2767%	82,300	83.7233%	0	0.0000%

(2)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实施方式、实施主体、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 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70,816,000	99.9518%	82,300	0.0482%	0	0.0000%
中小股东	16,000	16.2767%	82,300	83.7233%	0	0.0000%

(2)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10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 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70,808,000	99.9472%	90,300	0.0528%	0	0.0000%
中小股东	8,000	8.1384%	90,300	91.8616%	0	0.0000%

(2)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- 2.律师姓名:李聿奇、盛也晴
- 3.结论性意见: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 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